附件

2027年河源市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反馈意见汇总表

序号	社会民众反馈意见	部门答复
1	投第12条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太多的老房子且卫生环境条件不好，影响太大各方各面！希望能改善！	采纳。该工作列入2027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初步清单。2027年我市已预申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29项，老旧小区改造将持续推进，具体项目后续将根据民生关注热点、重点有所调整。
2	根据河源市民政局2026年6月文件，我市现行城镇低保标准915元/人/月、城镇低保人均补差690元/人/月，该标准自2025年起没有上调；同期农村低保标准由708元上调至733元/月，农村低保待遇已实现提标，城镇低保标准两年维持不变。按照省民政厅2026年低保文件，河源属于四类地区，省定城镇低保底线869元/月，一类地区（广深）低保标准1206元/月、二类地区1073元/月，区域保障差距较大；省文件明确要求各地加快推进救助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区域保障差距，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比例不低于80%。2025年河源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944元，同比增长4.3%，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兜底保障标准应与之合理衔接；同时医疗、生活用品等刚性服务价格持续上涨，城镇困难群众房租、购药等固定支出压力显著高于农村群体。依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物价联动机制相关要求，建议将提高城镇低保标准列为河源市2027年十件民生实事。建议自2027年1月1日起，城镇低保标准由915元/月上调至960元/月，同步提高城镇低保人均补差水平；配套建立低保标准常态化年度评估机制，每年结合居民消费支出、省统一部署动态评估。资金来源以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为主，市级统筹配套，该项目实施流程成熟、财政增量可控，能够减轻城镇重病、重度残疾、独居困难群众生活压力，落实省兜底均等化工作要求。恳请市政府予以研究采纳。	不采纳。低保标准主要依据人均消费支出和市县财政实际情况确定，后续标准如有调整将按规定公布，欢迎您继续关注我市低保政策更新情况。
3	将“十二、改造建设老旧小区和推进居民小区综合治理。”的排序移前，这项内容普惠广、群众需求大。	采纳。该工作列入2027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初步清单，后续将适当考虑调整排序。2027年我市已预申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29项，老旧小区改造将持续推进，具体项目后续将根据民生关注热点、重点有所调整。
4	关于将“河美小区”与“物业管理费收支公开”及预警机制深度挂钩 草案第十二部分项目41提出试点开展小区综合治理专项工作，构建“多元共治”体系，并设定了业主委员会（物管会）组建率达50%以上等目标。在基层治理中，老旧小区或试点小区最大的矛盾根源往往是物业费账目不透明、公摊收益不清，光靠组建业委会若缺乏监督工具，依然难以化解纠纷。建议在项目41中增加具体考核要求，修改为：“在试点小区全面推行‘物业服务与公摊收益季度公开’制度，将物业企业账目透明化、纠纷响应速度纳入小区治理示范项目的验收指标”，用硬性的财务公开撬动居民信任，从源头减少物业纠纷。	部分采纳，项目41拟调整表述为：在试点小区全面落实小区公共收益“长期公示、半年更新”的工作要求，推动小区管理服务阳光透明，并将公共收益公开情况、矛盾纠纷调处情况纳入试点小区建设的重要内容。 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收费实行酬金制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并每年不少于一次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本次试点小区物业费收取方式为包干制，物业费收支属于企业自主经营范畴，现行法律法规未作公开要求。
5	关于明确闲置资源改造社区嵌入式养老设施的权属划转与可持续运营标准 草案第二部分项目6提出“支持将闲置资源盘活改造为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长者饭堂等设施”。过去部分闲置资产在盘活时，常因产权划转手续繁琐、消防改造开工难，导致项目拖延；或者建成后因缺少运营补贴而难以长期维持。建议在该条中补充落地保障：“联合规资、住建部门建立闲置资产改造养老设施的‘绿色审批通道’，并明确按供餐量或服务人次给予长者饭堂及站点一定比例的运营绩效补贴”，确保这些社区养老站点不仅“建得起来”，更能“长期办得下去”。	部分采纳，项目6拟调整表述为“联合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建立闲置资产改造养老设施联合会商、绿色审批机制，分类简化改造审批流程”。 长者饭堂、社区养老站点运营补贴标准、核算办法属于长效运营配套政策，后续将通过相关部门联合出台专项制度予以规范，本次民生实事重点聚焦闲置设施盘活改造建设，不宜在本条款内设置运营补贴机制相关内容。

6	关于健全新业态劳动者商业养老金与意外险的平台企业配套出资责任 草案第二部分项目10提出支持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购买保本型商业养老金并配套优惠保险。新业态劳动者收入流动性大，如果全靠劳动者个人自费购买，参保意愿可能有限；同时平台企业的用工主体责任也需要进一步压实。建议将该条完善为：“引导并督促主要平台企业按比例给予保费补贴或积分奖励，推行‘平台补一点、个人出一点、政府引导优惠’的模式”，通过机制设计提升新业态群体的实际参保率和保障获得感。	采纳。
7	关于建立“粤省事”政务服务优化结果的常态化市民评议与反馈闭环 草案第十三部分项目42提出新增与优化进驻“粤省事”的政务服务事项，推动服务更加“好办、易办”。部分事项虽已在手机上上线，但在办理时仍偶尔遇到“人脸识别卡顿、材料上传格式受限、跨部门数据未打通”等隐形卡点。建议在项目42中增加落地反馈机制：“在‘粤省事’专区建立‘办不成事’市民实时反馈与限时整改通道，对高频事项的办理成功率与平均用时进行定期评估”，用直观的用户体验倒逼政务服务真正实现“一次办好”。	不采纳。目前粤省事平台事项办理页面设有质量管理卡，公示服务责任单位信息，提供“我要纠错”入口，可通过质量管理卡反馈相应事项问题，并由粤省心平台转质量保证部门负责处理。
8	一、建议保留并强化“支持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的内容。当前许多家庭在2—3岁幼儿照护上存在较大困难，双职工家庭、祖辈年迈家庭尤其明显。幼儿园在场地、师资、安全管理等方面已有较好基础，向下延伸开办托班，既能盘活现有资源，又能让孩子在家门口就近入托，缓解家长“带娃难”问题。 二、建议把“临时托、计时托”从可选服务明确为普惠托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征求意见稿目前对临时托、计时托的表述为“结合家庭需求提供”，属于弹性配套。建议进一步明确要求：新建和改扩建的托育机构、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原则上都应提供临时托、计时托服务，并在托位总量中单列弹性托位比例，让加班、就医、短途出行等临时照护需求有处可托。 三、建议配套相应扶持政策。对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的机构，在运营补贴、师资培训、场地改造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步用好“惠民托育券”，让弹性托育服务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避免“有托位、用不起”。 四、建议加强部门协同和宣传引导。由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统一服务标准和监管规范，并通过社区、幼儿园等渠道公开可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的机构名单、时段和价格，方便群众查询选择。	采纳第一、三、四点。第二点部分采纳，目前我市普惠托位供给已有一定规模，但整体入托率偏低，有效需求支撑不足，若硬性要求单列弹性托位比例，将显著加重园所负担，现阶段暂不适合全面推开，后续可选取需求集中区域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后再研究推广。
9	我国“食品安全”问题、彼此起伏、百姓“怨声载道”，各种添加剂、勾兑的“冷冻食品”即雪糕冰棍等危害健康，创新开发天然绿色“冷冻食品”，引领百姓健康消费，提高人均水果涉入量，强身健体、预防疾病发生，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益民利国”。	不采纳。食品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法定主体是企业。《食品安全法》第四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企业根据消费需求决定是否开发天然水果冷冻食品，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监管部门在企业申请许可时依法审查，并在产品进入市场后实施监督。
10	选43，服务区改造成半开放式。然后服务区附近规划酒店。这些设施酒店都有。政府购买服务就可以。 选44，换电站的基础设施可以和公交车共用共享。 整治顺风车乱象，搭建出租车通用平台	不采纳。经逐站摸排改造意向与实施基础，现阶段各相关服务区暂无改造实施需求；目前全市高速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与公交车共享存在电池安全风险、配电电气风险、交通消防风险、平台数据风险等；顺风车属于群众互助行为性质的民事活动，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依据现行规定，目前从事顺风车业务无需取得交通运输部门的许可，暂时无相关的处罚法律法规；网约车平台数据传输至部级平台后，部级平台将数据实时发至相关省级平台及城市监管平台，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向省级平台或城市监管平台重复传输。
11	怎样杜绝学校附近商铺售烟给中小学生？怎样杜绝中小学生恶意玩弄共享电动车？	无效意见。